

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16〕第 2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Floor14, Tower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释义.....	6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拓峰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9
（二）拓峰科技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9
二、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拓峰科技的有效存续.....	10
三、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拓峰科技的设立.....	14
（一）拓峰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4
（二）拓峰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18
（三）拓峰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8
（四）拓峰科技的首次股东大会.....	18
五、拓峰科技的独立性.....	19
（一）拓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19
（二）拓峰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19
（三）拓峰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19
（四）拓峰科技的机构独立.....	20
（五）拓峰科技的财务独立.....	20
六、拓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一）拓峰科技的发起人.....	21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34
（三）拓峰科技的现有股东.....	35
（四）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35
（五）拓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七、拓峰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36
（一）拓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36
（二）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39
（三）拓峰科技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9
（四）拓峰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39
八、拓峰科技的业务.....	39
（一）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	39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40
(三)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40
(四) 拓峰科技的境外经营.....	41
(五) 拓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一) 拓峰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41
(二) 拓峰科技的关联交易.....	43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0
(四) 拓峰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52
十、主要财产.....	55
(一) 土地、房产.....	55
(二) 主要知识产权.....	58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2
(四) 拓峰科技的对外投资.....	63
(五) 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76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77
(一) 重大合同.....	77
(二) 侵权之债.....	80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拓峰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一) 拓峰科技章程的制定.....	81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81
十四、拓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一) 拓峰科技的组织机构.....	8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82
(三) 拓峰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83
十五、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一) 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83
(二) 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87
十六、拓峰科技的税务.....	88
(一) 税务登记.....	88
(二) 主要税种和税率.....	88
(三) 税收优惠.....	89
(四) 政府补助.....	89
(五) 纳税情况.....	90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90
(一) 环境保护.....	90
(二)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91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2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一) 拓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 拓峰科技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三）拓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4

二十、结论意见.....94

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拓峰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体
拓峰有限	指	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前身
拓峰设备	指	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波拓峰	指	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拓峰	指	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拓峰	指	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拓峰	指	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拓峰	指	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控股的公司
服务中心	指	杭州市企业科技服务中心
自动化研究院	指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拓峰科技的股东
铭拓投资	指	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拓峰科技的股东
佩峰投资	指	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拓峰科技的股东
铭峰投资	指	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拓峰科技的股东
尚峰投资	指	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拓峰科

		技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拓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服务律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拓峰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8 日，拓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拓峰科技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拓峰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拓峰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3,0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拓峰科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拓峰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拓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系由拓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拓峰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9495789Q 的《营业执照》。拓峰科技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徐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拓峰科技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拓峰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拓峰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年6月18日，拓峰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9380《营业执照》，依法设立。拓峰科技系拓峰有限按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拓峰科技的存续期间从拓峰有限2003年6月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代理销售及自动化产品的系统集成。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186号《审计报告》，拓峰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4,278,523.74元、521,307,524.99元和161,197,159.25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14,278,523.74元、521,307,524.99元和161,197,159.2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期间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拓峰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16 年 7 月 13 日，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

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拓峰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拓峰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增资或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拓峰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财通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财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拓峰科技的设立

（一）拓峰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拓峰科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拓峰科技系由拓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拓峰科技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4 月 29 日，拓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

①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②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③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公司全体股

东确认后，折股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④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组，徐赤任组长，组员为韩楚、杨洁，并授权筹备工作组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2) 2016 年 7 月 1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6]7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拓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210,177.54 元。

(3) 2016 年 7 月 14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 326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拓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7,693,772.47 元。

(4) 2016 年 7 月 14 日，拓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10,177.54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第 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693,772.47 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9,210,177.5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②如前所述，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一：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5.00%。

发起人二：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0%。

发起人三：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9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499%。

发起人四：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0%。

发起人五：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2.0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01%。

(5) 2016 年 7 月 14 日，拓峰有限全体股东：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拓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拓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拓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拓峰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6) 2016 年 8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3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拓峰有限全体股东已将拓峰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210,177.54 元按 1.3070: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3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9,210,177.5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6 年 7 月 26 日，拓峰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7120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 年 7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6年8月8日，拓峰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30100749495789Q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拓峰科技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拓峰科技共有5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拓峰科技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拓峰科技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拓峰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拓峰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7120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峰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拓峰科技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拓峰科技继续使用拓峰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拓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符

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拓峰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拓峰科技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拓峰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健事务所对拓峰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天健审[2016]7080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对拓峰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 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健验[2016]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拓峰科技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拓峰科技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的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拓峰科技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 5 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拓峰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拓峰科技的独立性

（一）拓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拓峰科技系由拓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拓峰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和技术，能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现在业务各经营环节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业务独立。

（二）拓峰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拓峰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拓峰科技，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更名为拓峰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拓峰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拓峰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拓峰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拓峰科技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资产独立。

（三）拓峰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拓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拓峰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拓峰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拓峰科技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拓峰科技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人员独立。

（四）拓峰科技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拓峰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拓峰科技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机构独立。

（五）拓峰科技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支行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2152933），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留下支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9495789Q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拓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拓峰科技的发起人

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9,700	13.50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300	6.40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5.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峰科技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动化研究院

（1）基本情况

自动化研究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22301R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徐赤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脑程序控制板、汽车修理机具；加工：钣金及金属切削。服务：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文化教育培训服务，房地产中介；批发、零售：传感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化研究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赤	332.70	34.299	净资产
2	刘军	152.00	15.670	净资产
3	卜琰	121.00	12.474	净资产
4	沈忠义	34.00	3.505	净资产
5	顾建国	33.30	3.433	净资产
6	陈建荣	33.20	3.423	净资产
7	甘群	33.00	3.402	净资产
8	罗保健	23.80	2.454	净资产
9	胡卫青	23.20	2.392	净资产
10	褚思真	17.70	1.825	净资产
11	赵杰	14.00	1.443	净资产
12	周根明	13.70	1.412	净资产
13	蔡坚毅	13.40	1.381	净资产
14	张帆	13.30	1.371	净资产
15	魏青	4.00	0.412	净资产
16	王平	4.00	0.412	净资产
17	胡国忍	4.00	0.412	净资产
18	胡崇明	4.00	0.412	净资产
19	王小芹	3.90	0.402	净资产

20	张岚	3.70	0.381	净资产
21	易少华	3.50	0.361	净资产
22	沈为国	3.50	0.361	净资产
23	凌明	3.50	0.361	净资产
24	杨凡	3.40	0.351	净资产
25	翁牛儿	3.40	0.351	净资产
26	张陵	3.30	0.340	净资产
27	吴小燕	3.30	0.340	净资产
28	孙玉雯	3.20	0.330	净资产
29	方勤	3.20	0.330	净资产
30	单国美	3.20	0.330	净资产
31	滕玲玲	3.15	0.325	净资产
32	祝敏	3.15	0.325	净资产
33	张欣	3.15	0.325	净资产
34	张宏伟	3.15	0.325	净资产
35	杨小萍	3.15	0.325	净资产
36	吴蕙	3.15	0.325	净资产
37	汪晓春	3.15	0.325	净资产
38	金连钢	3.05	0.314	净资产
39	祝闻英	3.00	0.309	净资产
40	张文静	3.00	0.309	净资产
41	冯宝娟	3.00	0.309	净资产
42	陈兆红	3.00	0.309	净资产
43	袁兴法	2.90	0.299	净资产
44	来鑫鑫	2.90	0.299	净资产
45	徐致遥	2.80	0.289	净资产
46	汤力洪	2.60	0.268	净资产
47	董海	1.75	0.181	净资产

48	高黎	1.65	0.170	净资产
49	荣玫	1.50	0.155	净资产
50	何勇	1.40	0.144	净资产
合计		970	1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02 年 04 月，改制成立

自动化研究院原名为杭州自动化研究所实验工厂，成立于 1975 年 05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至 2002 年 04 月改制前，名称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根据杭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杭机电企（2000）265 号《关于同意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改制的批复》及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杭国资立（2001）第 133 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原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聘请浙江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1 年 9 月 18 日，浙江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大评报（2001）第 28 号《关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整体资产以改制为目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因改制为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877199.83 元。

2001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2001]字 341 号《关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改制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浙江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大评报（2001）第 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 年 12 月 15 日，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 43 名，实到代表 42 名，会议通过了《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 25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机电企[2001]206 号《关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所改制组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徐赤等 50 位自然人持股，并确定了其他相关改制政策，同时确认改制前，经浙江光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评估，研究所净资产 3487.719 万元，按市政府杭政[2000]9 号文、杭政[1999]号文登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处置，其中职工工龄置换按 1998 年 6 月底前职工 50 人，人均 1.5 万元计提 75 万元，经处置后尚余资产 895 万元由经营者及职工出资置换；同时同意职工购买国有资产时一次性付款给予 10% 的优惠，经营者享受 15% 优惠。

2002 年 04 月 06 日，杭州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赤等 50 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国有资产 34877199.83 元，扣除剥（分）离、提留后的国有资产 8950000 元，以人民币 7830256.96 元转让给徐赤等 50 人，其中新公司经营者和职工以工龄配股资金置换国有资产 750000 元，即现金出资 750000 万元，置换 750000 元国有净资产。

2002 年 04 月 22 日，自动化研究院取得经杭州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同意的《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分离、剥离、提留后净资产	总额		9700000.00
	其中	国有资产	9700000.00
		集体资产	
净资产处置	调整后公益金转负债		
	职工工龄置换		750000.00
	职工置换折让		1119743.04
	职工置换国有资产		7830256.96
	国有资产折股		
股本设置	总股本		9700000.00
	职工工龄置换投入		750000.00
	经营者和职工置换国有资产投入		8950000.00
	经营者和职工货币投入		
	经营者和职工其他投入		

2002 年 04 月 29 日改制后的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设立时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赤，经营范围为“主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试制：自身开发产品；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自动化仪器仪表，电脑程序控制板，汽车修理机具；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钣金及金属切削；组装：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970 万元（净资产出资），由徐赤、卜琰、顾建国、甘群、胡卫青、赵杰、蔡坚毅等 50 人共同出资。

2002 年 04 月 29 日，自动化研究院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6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动化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赤	332.70	34.299	净资产
2	刘军	152.00	15.670	净资产
3	卜琰	121.00	12.474	净资产
4	沈忠义	34.00	3.505	净资产
5	顾建国	33.30	3.433	净资产
6	陈建荣	33.20	3.423	净资产
7	甘群	33.00	3.402	净资产
8	罗保健	23.80	2.454	净资产
9	胡卫青	23.20	2.392	净资产
10	褚思真	17.70	1.825	净资产
11	赵杰	14.00	1.443	净资产
12	周根明	13.70	1.412	净资产
13	蔡坚毅	13.40	1.381	净资产
14	张帆	13.30	1.371	净资产
15	魏青	4.00	0.412	净资产
16	王平	4.00	0.412	净资产
17	胡国忍	4.00	0.412	净资产

18	胡崇明	4.00	0.412	净资产
19	王小芹	3.90	0.402	净资产
20	张岚	3.70	0.381	净资产
21	易少华	3.50	0.361	净资产
22	沈为国	3.50	0.361	净资产
23	凌明	3.50	0.361	净资产
24	杨凡	3.40	0.351	净资产
25	翁牛儿	3.40	0.351	净资产
26	张陵	3.30	0.340	净资产
27	吴小燕	3.30	0.340	净资产
28	孙玉雯	3.20	0.330	净资产
29	方勤	3.20	0.330	净资产
30	单国美	3.20	0.330	净资产
31	滕玲玲	3.15	0.325	净资产
32	祝敏	3.15	0.325	净资产
33	张欣	3.15	0.325	净资产
34	张宏伟	3.15	0.325	净资产
35	杨小萍	3.15	0.325	净资产
36	吴蕙	3.15	0.325	净资产
37	汪晓春	3.15	0.325	净资产
38	金连钢	3.05	0.314	净资产
39	祝闻英	3.00	0.309	净资产
40	张文静	3.00	0.309	净资产
41	冯宝娟	3.00	0.309	净资产
42	陈兆红	3.00	0.309	净资产
43	袁兴法	2.90	0.299	净资产
44	来鑫鑫	2.90	0.299	净资产
45	徐继敏	2.80	0.289	净资产
46	汤力洪	2.60	0.268	净资产
47	董海	1.75	0.181	净资产
48	高黎	1.65	0.170	净资产
49	荣玫	1.50	0.155	净资产

50	何勇	1.40	0.144	净资产
合计		970	100	/

②2011年09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06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公证处出具了（2005）浙杭西证字第907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徐继敏于2004年09月27日死亡，被继承人生前在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享有股权28000元（占注册资本0.289%）。经查，被继承人父亲、母亲及妻子自愿放弃上述遗产，故该遗产由其女儿徐致遥继承。

2011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因原股东徐继敏于2004年09月27日去世，其生前遗留的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0.289%的28000元的股权，于2005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证处公证后由其女儿徐致遥继承；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09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75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赤	332.70	34.299	净资产
2	刘军	152.00	15.670	净资产
3	卜琰	121.00	12.474	净资产
4	沈忠义	34.00	3.505	净资产
5	顾建国	33.30	3.433	净资产
6	陈建荣	33.20	3.423	净资产
7	甘群	33.00	3.402	净资产
8	罗保健	23.80	2.454	净资产
9	胡卫青	23.20	2.392	净资产
10	褚思真	17.70	1.825	净资产
11	赵杰	14.00	1.443	净资产
12	周根明	13.70	1.412	净资产
13	蔡坚毅	13.40	1.381	净资产
14	张帆	13.30	1.371	净资产

15	魏青	4.00	0.412	净资产
16	王平	4.00	0.412	净资产
17	胡国忍	4.00	0.412	净资产
18	胡崇明	4.00	0.412	净资产
19	王小芹	3.90	0.402	净资产
20	张岚	3.70	0.381	净资产
21	易少华	3.50	0.361	净资产
22	沈为国	3.50	0.361	净资产
23	凌明	3.50	0.361	净资产
24	杨凡	3.40	0.351	净资产
25	翁牛儿	3.40	0.351	净资产
26	张陵	3.30	0.340	净资产
27	吴小燕	3.30	0.340	净资产
28	孙玉雯	3.20	0.330	净资产
29	方勤	3.20	0.330	净资产
30	单国美	3.20	0.330	净资产
31	滕玲玲	3.15	0.325	净资产
32	祝敏	3.15	0.325	净资产
33	张欣	3.15	0.325	净资产
34	张宏伟	3.15	0.325	净资产
35	杨小萍	3.15	0.325	净资产
36	吴蕙	3.15	0.325	净资产
37	汪晓春	3.15	0.325	净资产
38	金连钢	3.05	0.314	净资产
39	祝闻英	3.00	0.309	净资产
40	张文静	3.00	0.309	净资产
41	冯宝娟	3.00	0.309	净资产
42	陈兆红	3.00	0.309	净资产
43	袁兴法	2.90	0.299	净资产
44	来鑫鑫	2.90	0.299	净资产
45	徐致遥	2.80	0.289	净资产
46	汤力洪	2.60	0.268	净资产

47	董海	1.75	0.181	净资产
48	高黎	1.65	0.170	净资产
49	荣玫	1.50	0.155	净资产
50	何勇	1.40	0.144	净资产
合计		970	100	/

2、铭拓投资

铭拓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6MA27X9N24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 14 幢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赤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7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拓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徐 赤	205.794	34.299	普通合伙人
2	刘 军	94.020	15.670	有限合伙人
3	卜 琰	74.844	12.474	有限合伙人
4	沈忠义	21.030	3.505	有限合伙人
5	顾建国	20.598	3.433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荣	20.538	3.423	有限合伙人
7	甘 群	20.412	3.402	有限合伙人
8	罗保建	14.724	2.454	有限合伙人
9	胡卫青	14.352	2.392	有限合伙人
10	褚思真	10.950	1.825	有限合伙人

11	俞爱菊	8.658	1.443	有限合伙人
12	周根明	8.472	1.412	有限合伙人
13	蔡坚毅	8.286	1.381	有限合伙人
14	张帆	8.226	1.371	有限合伙人
15	胡国忍	2.472	0.412	有限合伙人
16	胡崇明	2.472	0.412	有限合伙人
17	魏青	2.472	0.412	有限合伙人
18	王平	2.472	0.412	有限合伙人
19	王小芹	2.412	0.40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岚	2.286	0.381	有限合伙人
21	沈为国	2.166	0.361	有限合伙人
22	易万	2.166	0.361	有限合伙人
23	凌明	2.166	0.361	有限合伙人
24	杨凡	2.106	0.351	有限合伙人
25	翁牛儿	2.106	0.351	有限合伙人
26	吴小燕	2.040	0.340	有限合伙人
27	张陵	2.040	0.340	有限合伙人
28	方勤	1.980	0.330	有限合伙人
29	孙玉雯	1.980	0.330	有限合伙人
30	单国美	1.980	0.330	有限合伙人
31	祝敏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2	滕玲玲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3	张宏伟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4	杨小萍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5	汪晓春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6	张欣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7	吴蕙	1.950	0.325	有限合伙人
38	金连钢	1.884	0.314	有限合伙人

39	冯宝娟	1.854	0.309	有限合伙人
40	祝闻英	1.854	0.309	有限合伙人
41	顾 昀	1.854	0.309	有限合伙人
42	张文静	1.854	0.309	有限合伙人
43	来鑫鑫	1.794	0.299	有限合伙人
44	袁兴法	1.794	0.299	有限合伙人
45	徐致遥	1.734	0.289	有限合伙人
46	汤力洪	1.608	0.268	有限合伙人
47	董 海	1.086	0.181	有限合伙人
48	高 黎	1.020	0.170	有限合伙人
49	荣 玫	0.930	0.155	有限合伙人
50	何 勇	0.864	0.1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3、佩峰投资

佩峰投资成立于2016年04月1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4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6MA27XBB23B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15幢6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赤）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佩峰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自动化研究院	398.97	98.5184	普通合伙人
2	何 勇	6.00	1.48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4.97	100.00	-
----	--------	--------	---

4、铭峰投资

铭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6MA27XC4R6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铭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 15 幢 6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赤）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峰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自动化研究院	7.00	1.5848	普通合伙人
2	陈海东	138.00	31.2429	有限合伙人
3	伊丽娜	41.40	9.3729	有限合伙人
4	韩汉光	34.50	7.8107	有限合伙人
5	王 达	27.60	6.2486	有限合伙人
6	宋平涛	27.60	6.2486	有限合伙人
7	叶红霞	27.60	6.2486	有限合伙人
8	何素芳	27.60	6.2486	有限合伙人
9	王 亦	17.25	3.9054	有限合伙人
10	赵海斌	20.70	4.6864	有限合伙人
11	张世民	20.70	4.6864	有限合伙人
12	王余芳	20.70	4.6864	有限合伙人
13	韩 楚	17.25	3.9054	有限合伙人
14	杨 洁	13.80	3.12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1.70	100.00	-
----	--------	--------	---

5、尚峰投资

尚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6MA27XABQ7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 16 幢（1#综合楼）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赤）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峰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自动化研究院	6.90	1.9608	普通合伙人
2	陈海东	345.00	98.03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9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 5 名发起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拓峰科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拓峰科技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拓峰科技系由拓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拓峰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拓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337 号《验资报告》，对拓峰有限整体变更为拓峰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拓峰科技（筹）已将拓峰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210,177.54

元按 1.3070: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 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 9,210,177.5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验资复核事宜详见“四、拓峰科技的设立”之“（三）拓峰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拓峰有限净资产已转为拓峰科技的股本，拓峰有限的资产已由拓峰科技承继，原拓峰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或正在变更至拓峰科技名下，拓峰科技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拓峰科技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一）拓峰科技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拓峰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拓峰科技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5 名，其中自动化研究院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持续经营多年，不属于私募基金；4 名合伙企业铭拓投资、佩峰投资、铭峰投资、尚峰投资均属于老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拓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动化研究院持有拓峰科技 16,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近两年来，自动化研究院一直是公司（包括拓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赤、刘军、卜琰三人合计持有自动化研究院 62.443% 的股权，能够控制自动化研究院的重大决策；自动化研究院持有拓峰科技 55% 的股份，且担任佩峰投资、铭峰投资及尚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拓峰科技 25% 的表决权，即自动化研究院合计控制了拓峰科技 80% 的表决权；故徐赤、刘军、卜琰三人通过自动化研究院控制了拓峰科技 80% 的表决权；徐赤担任铭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铭拓投资控制了拓峰科技 20% 的表决权。

2016 年 7 月 27 日，徐赤、卜琰、刘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1）各方在行使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2）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徐赤的意思表示为准；（3）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时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故徐赤控制了拓峰科技 100% 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徐赤一直担任拓峰科技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为拓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拓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自动化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徐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七、拓峰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拓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拓峰有限的设立

拓峰科技的前身拓峰有限，系由法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卜琰、刘军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赤。

2003年04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37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3年6月8日,自动化研究院、刘军、卜琰共同签订《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拓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自动化研究院以货币出资8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军以货币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卜琰以货币出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拓峰有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6月13日出具“浙新会验字(2003)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拓峰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18日,拓峰科技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2009380的《营业执照》。

拓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出资方式
1	自动化研究院	810.00	54.00	货币
2	刘 军	375.00	25.00	货币
3	卜 琰	315.00	2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拓峰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6年0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04月03日,拓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作出决议:1、刘军将其持有的拓峰有限25%的3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卜琰将其持有的拓峰有限21%的3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04月03日,刘军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拓峰科技25%的3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03日,卜琰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

让出资协议》，约定卜琰将其持有拓峰科技 21% 的 3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6 年 04 月 13 日，拓峰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938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拓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动化研究院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拓峰有限股东自动化研究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拓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654.97 万元，其中，自动化研究院追加认缴出资 150 万元，新股东铭拓投资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佩峰投资认缴出资 404.9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拓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动化研究院	1650.00	62.15	货币
2	铭拓投资	600.00	22.60	货币
3	佩峰投资	404.97	15.25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9 日，拓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作出决议：1、拓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654.97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新股东尚峰投资、铭峰投资按照人民币 2.3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中尚峰投资以 351.9 万元认购款认缴出资 153 万元，铭峰投资 441.669 万元认购款认缴出资 192.03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04 月 22 日，拓峰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拓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动化研究院	1650.00	55.00	货币
2	铭拓投资	600.00	20.00	货币
3	佩峰投资	404.97	13.50	货币
4	铭峰投资	192.03	6.40	货币
5	尚峰投资	153.00	5.1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拓峰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详见正文“四、拓峰科技的设立”。

（三）拓峰科技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拓峰科技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拓峰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拓峰科技的业务

（一）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拓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代理销售及自动化产品的系统集成。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拓峰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278,523.74 元、521,307,524.99 元和 161,197,159.2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278,523.74 元、521,307,524.99 元和 161,197,159.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拓峰科技取得的资质

序号	持证企业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拓峰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1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际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至 2017.09.28	-
2	拓峰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05.1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的 标准
3	拓峰有限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	浙科发条 (200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

		开发中心	197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拓峰科技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五）拓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拓峰科技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拓峰科技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峰科技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拓峰科技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拓峰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峰科技的主要关联方为：

1、拓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自动化研究院	控股股东
徐 赤	实际控制人

详细情况参见正文“六、拓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拓峰科技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拓峰科技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拓峰设备	公司持股 100%
宁波拓峰	公司持股 100%
沈阳拓峰	公司持股 100%
南京拓峰	公司持股 100%
成都拓峰	公司持股 100%
拓峰电力[注 1]	公司曾持股 100%
上海拓峰	公司持股 67.5%
服务中心	公司持股 25%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 40%

注 1：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注销，并出具（西）准予注销[2016]第 15210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3、拓峰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自动化研究院	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
铭拓投资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佩峰投资	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
铭峰投资	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
尚峰投资	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

4、拓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 赤	公司董事长
刘 军	公司副董事长
卜 琰	公司董事
何 勇	公司董事

韩汉光	公司董事
伊丽娜	公司监事会主席
易 万	公司监事
张帆	公司监事
陈海东	公司总经理
张 清	公司副总经理
韩 楚	公司财务总监
杨 洁	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晓滢	实际控制人徐赤的配偶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自动化研究院控制
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同受自动化研究院控制
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自动化研究院控制
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受自动化研究院控制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研究院持股 6%

注 1：报告期内名称为“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期后更名为“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名称为“杭州拓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后更名为“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拓峰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购销

(1) 关联方采购

2014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 (元)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2,426,799.05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1,140,511.21
合计				3,567,310.26

2015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 (元)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1,042,798.50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842,271.28
合计				1,885,069.78

2016 年 1-4 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 (元)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394,268.89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37,614.53
合计				431,883.42

(2) 关联方销售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 (元)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20,936,495.57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335,558.97
合计				21,272,054.54

2015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 (元)
----	-----	------	----	----------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15,755,209.94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249,977.87
合计				16,005,187.81

2016年1-4月: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价格	累计金额(元)
1	自动化研究院	商品	协议价	3,392,044.74
2	杭州研华拓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4,470.94
合计				3,396,515.68

2、关联方担保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自动化研究院	500.00	2015/9/9	2016/9/8	否
2		300.00	2015/10/12	2016/10/11	否
3		500.00	2015/5/7	2016/5/6	是
4		2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5		5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6		500.00	2015/7/8	2016/7/8	是
7		250.00	2015/10/13	2016/10/13	否
8		500.00	2015/11/25	2016/11/24	否
9		250.00	2015/11/20	2016/5/20	是
10		300.00	2015/11/27	2016/5/27	是
11		250.00	2015/12/11	2016/6/11	是
12		250.00	2015/12/18	2016/6/18	是
13		250.00	2015/12/23	2016/6/23	是
14		300.00	2016/1/5	2016/7/5	是

15		250.00	2016/1/29	2016/7/29	是
16		400.00	2016/2/19	2016/8/19	否
17		300.00	2016/2/25	2016/8/25	否
18		300.00	2016/3/4	2016/9/4	否
19		300.00	2016/3/11	2016/9/11	否
20		250.00	2016/3/18	2016/9/18	否
21		300.00	2016/3/29	2016/9/29	否
22		300.00	2016/4/8	2016/10/8	否
23		500.00	2015/5/30	2016/11/30	否
24		300.00	2016/7/1	2017/1/1	否
25		500.00	2016/7/7	2017/1/7	否
26		500.00	2016/7/22	2017/1/22	否
27		500.00	2016/7/28	2017/1/28	否
28	自动化研究院、徐 赤	540.00	2015/11/9	2016/11/3	否
29		550.00	2016/1/29	2017/1/29	否
30		400.00	2016/2/24	2017/2/24	否
31		250.00	2015/11/18	2016/5/18	是
32		250.00	2015/12/3	2016/6/3	是
33		500.00	2016/5/20	2016/11/20	是
34		500.00	2016/6/6	2016/12/6	是
35	自动化研究院、徐 赤、金晓滢	200.00	2015/11/5	2016/5/5	是
36		250.00	2015/11/13	2016/5/13	是
37		350.00	2016/1/12	2016/7/12	是
38		250.00	2016/1/21	2016/7/21	是
39		250.00	2016/4/21	2016/10/21	否
40		250.00	2016/4/28	2016/10/28	否
41		400.00	2016/5/5	2016/11/5	否
42		500.00	2016/5/13	2016/11/13	否

43	徐赤	800.00	2016/6/14	2017/6/14	否
合计		15,790.00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拓峰科技	自动化研究院	1,999,251.20	16,903,928.53	18,903,179.73	
拓峰设备	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拓峰设备	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拓峰	自动化研究院	1,224,935.63			1,224,935.63
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研究院	3,666,328.12			3,666,328.12
上海拓峰	韩汉光	-19,960.00	466,900.00	315,500.00	131,44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拓峰设备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拓峰设备	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拓峰设备	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上海拓峰	自动化研究院	1, 224, 935. 63			1, 224, 935. 63
上海拓峰	韩汉光	131, 440. 00	591, 600. 00	233, 600. 00	489, 440. 00
拓峰科技	杭州好拓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33, 219. 16			733, 219. 16
上海拓峰	杭州好拓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814, 432. 14			814, 432. 14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拓峰设备	自动化研究院		10, 824, 935. 63	9, 600, 000. 00	1, 224, 935. 63
上海拓峰	自动化研究院	1, 224, 935. 63		1, 224, 935. 63	
拓峰科技	杭州好拓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33, 219. 16		234, 200. 00	499, 019. 16
上海拓峰	杭州好拓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814, 432. 14			814, 432. 14
上海拓峰	韩汉光	489, 440. 00	854, 171. 00	757, 300. 00	586, 311. 00

(2)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出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自动化研究院	拓峰科技		18, 252. 01		18, 252. 01
杭州市电子与 电器产品质量 检验有限公司	拓峰设备		2, 510, 000. 00	2, 510, 000. 00	
自动化研究院	拓峰电力	981, 640. 00			981, 640. 00
徐赤	南京拓峰	672, 747. 80			672, 747. 80

2015 年度：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出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自动化研究院	拓峰科技	18,252.01	19,340,792.99	19,359,045.00	
杭州市电子与 电器产品质量 检验有限公司	拓峰设备		4,552,334.00	4,552,334.00	
拓峰电力	自动化研究院	981,640.00		981,640.00	
南京拓峰	徐赤	672,747.80			672,747.80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出借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自动化研究院	拓峰科技		10,145,218.41	9,847,382.10	297,836.31
自动化研究院	拓峰电力	981,640.00		981,640.00	
徐赤	南京拓峰	672,747.80			672,747.8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自动化研究院和徐赤款项分别为 297,836.31 元、672,747.80 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自动化研究院和徐赤已分别全额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自动化技术 研究院有限 公司	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注]	-	1,625,000.00	-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 检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223,372.45	-
	杭州拓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0.00	

[注]：报告期内名称为“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期后更名为“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 54.17% 股权以 162.5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拓峰计算机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011,735.13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拓峰科技将其所持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日，拓峰科技与自动化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份以 223,372.45 元转让给自动化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拓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拓峰科技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日，拓峰科技与自动化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杭州拓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以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动化研究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自动化研究院	4,644,994.37	5,446,576.80	6,505,009.80
	研华拓峰			3,200.00
	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200.00	
合计		4,644,994.37	5,680,776.80	6,508,209.80
预付款项				
	自动化研究院			7,947.62
	研华拓峰		15,730.96	8,571.18
合计			15,730.96	16,518.80
其他应收款				
	自动化研究院	297,836.31	981,640.00	999,892.01
	徐 赤	672,747.80	672,747.80	672,747.80
	研华拓峰	-	-	7,159.78
合计	-	970,584.11	1,654,387.80	1,679,799.59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自动化研究院	298,600.39	405,320.91	432,761.80
	研华拓峰		26,422.53	211,764.64
合计		298,600.39	431,743.44	644,526.44
预收款项				
	自动化研究院		84,374.75	2,772.75
合计			84,374.75	2,772.75
其他应付款				
	自动化研究院	1,225,582.07	1,224,935.63	4,891,263.75
	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3,451.30	1,547,651.30	
	韩汉光	586,311.00	489,440.00	131,440.00
合计	-	3,125,344.37	3,262,026.93	5,022,703.7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购销

经跟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进行抽样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虽定价不公允，但有利于公司融资，属于公司纯获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为了新三板挂牌及整体的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布局，将对外投资进行梳理、剥离，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前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原股东投入资金，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但公司已经采取了规范措施，且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挂牌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详细的规则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另外，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也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而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拓峰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脑程序控制板、汽车修理机具；加工：钣金及金属切削。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文化教育培训服务，房地产中介；批发、零售：传感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	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新企业孵化器培育、孵化企业策划、咨询，科技交流和推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中介（具体凭房管备案内容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物业管理
3	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与电器产品的质量检测、鉴定及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质量咨询	电子与电器产品的质量检测、鉴定及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质量咨询
5	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两项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成果转让、与应用技术服务， 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自动化仪表和系统集成的销售。	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成果转让、与应用技术服务， 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自动化仪表和系统集成的销售

自动化研究院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字样，因“高新技术项目”含义广泛，故与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类似，但自动化研究院实际从事的业务仅有“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与拓峰科技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合。

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字样，与拓峰科技的经营范围类似，但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与拓峰科技在业务上没有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拓峰科技相似，但因自动化研究院对于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仅仅是财务投资人，并未实

际参与其经营管理，对其也没有控制力，故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可能。

自动化研究院已经做出承诺，其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拓峰科技控股股东自动化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徐赤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避免其未来与拓峰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十、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拓峰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03）字第 4800028 号	西湖区三墩镇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园区内	21914	出让	工业	至 2053 年 11 月 03 日	抵押

(2) 宁波拓峰名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11)第1002355号	光华路229弄西区地下室-1-336	14.21	出让	车库	至20048年05月30日	-
2	甬国用(2011)第1002356号	光华路229弄西区地下室-1-337	14.10	出让	车库	至20048年05月30日	-
3	甬国用(2011)第1002357号	光华路229弄西区地下室-1-338	14.82	出让	车库	至20048年05月30日	-
4	甬国用(2011)第1002358号	光华路229弄4幢7、8、9号8-8	29.83	出让	科研办公	至20048年05月30日	-
5	甬国用(2011)第1002359号	光华路229弄4幢7、8、9号8-7	39.64	出让	科研办公	至20048年05月30日	-
6	甬国用(2011)第1002360号	光华路229弄4幢7、8、9号8-6	33.30	出让	科研办公	至20048年05月30日	-
7	甬国用(2011)第1002361号	光华路229弄4幢7、8、9号8-5	33.30	出让	科研办公	至20048年05月30日	-
8	甬国用(2011)第1002362号	光华路229弄4幢7、8、9号8-4	33.30	出让	科研办公	至20048年05月30日	-

(3) 上海拓峰名下房地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3644号	天目中路749弄71号	632.69	办公	抵押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幢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拓峰科技名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他项
----	------	----	----------------------	----	----

				用途	权利
1	杭房权证西字第 07176140 号	西园七路 6 号 1 幢	11331.64	非住宅	抵押

(2) 上海拓峰名下房地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闸字 (2010) 第 013644 号	天目中路 749 弄 71 号	632.69	办公	抵押

(3) 宁波拓峰名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977 号	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 9 号	64.67	办公	-
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4987 号	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 9 号	64.67	办公	-
3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092 号	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 9 号	64.67	办公	-
4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093 号	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 9 号	76.99	办公	-
5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159 号	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 9 号	57.94	办公	-
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457 号	光华路 299 弄西区地下 室	14.10	车库	-
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175 号	光华路 299 弄西区地下 室	14.21	车库	-
8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10045163 号	光华路 299 弄西区地下 室	14.82	车库	-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及

其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二）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类号	所用权人
1		4308661	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加热装置；进水装置；水箱液面控制阀；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暖器；点煤气用磨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	原始取得	11	自动化研究院
2		4308662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计算机录入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税款准备；	原始取得	35	自动化研究院
3		4308672	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轮胎硫化处理(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原始取得	37	自动化研究院

4		4308671	无线电广播；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讯信息；	原始取得	38	自动化研究院
5		4308669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布料化学处理；伐木及木料加工；丝网印刷；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原始取得	40	自动化研究院
6		4308668	知识产权许可；科研项目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	原始取得	42	自动化研究院
7		4308670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升降设备；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废物处理装置；搅拌机	原始取得	7	自动化研究院

以上 7 项注册商标均在拓峰科技母公司自动化研究院名下，2010 年 11 月 27 日，拓峰有限与自动化研究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6 年 8 月 9 日，自动化研究院与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署了《商标使用独占许可补充协议》，合同均约定自动化研究院将以上商标许可给本公司无偿、永久、独占使用。自动化研究院同意无条件办理上述商标缴费、续展手续。自动化研究院承诺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将协议报送商标局备案。

同时，自动化研究院出具了承诺，承诺将积极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并在 18

个月内转让给公司。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编码打印的配料称重系统	ZL20102010589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09.15	-
2	一种用于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的夹瓶装置	ZL2010201124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3	
3	一种用于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的剔除装置	ZL2010201124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
4	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中视觉检测主体机构的升降装置	ZL20102011242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
5	一种用于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的视觉检测主体机构	ZL20102011242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11.24	-
6	一种用于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的除水装置	ZL20102011242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11.24	
7	除水机	ZL2015200686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5	-
8	裁切机特种圆刀	ZL2015200669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5	
9	翻面处理装置	ZL2015200667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5	-
10	釜罐的锁紧结构	ZL2015200667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
11	一种夹桩自动上料装置	ZL201520090	实用新型	继受	2015.08.12	-

		268.9		取得		
12	液体瓶灌装质量检测设备	ZL201010109 048.8	发明专利	继受 取得	2012.05.09	
13	一种夹桩自动上料及质量 检测装置	ZL201510066 352.1	发明专利	继受 取得	2015.05.27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建筑环境感知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8380 号	2013 年 9 月 20 日	-
2	西安石化分公司动 力站辅机集控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504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
3	汽轮机 WT8664 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555 号	2013 年 4 月 26 日	-
4	聚乙烯 PDS 出料系 统全过程自动控制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519 号	2013 年 6 月 30 日	-
5	成型灌装封切机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561 号	2013 年 5 月 6 日	-
6	PET 饮料瓶封装质 量智能视觉检测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79 号	2005 年 12 月 5 日	-
7	中频炉自动温控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513 号	2013 年 6 月 26 日	-
8	化工生产过程安全 管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9426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	-
9	配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772 号	2008 年 6 月 11 日	-

10	拓峰物流管理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63 号	2005 年 10 月 8 日	-
11	新型脉冲燃烧工业 炉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526 号	未发表	-
12	音乐喷泉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68 号	2005 年 10 月 8 日	-
13	用电现场服务与管 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70 号	2003 年 9 月 3 日	-
14	智能短信控制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69 号	2006 年 8 月 1 日	-
15	智能公交站牌门径 温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64 号	2008 年 1 月 11 日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拓峰正在使用及拥有的域名如下表：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tofine.com.cn	自动化研究院	申请	2012-12-11	2020-12-11
2	tofine.com	自动化研究院	申请	2000-04-24	2020-04-24
3	tofine.sh.cn	上海拓峰	申请	2005-03-21	2020-03-21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与自动化研究院签订了《域名使用许可协议》。2016 年 8 月 9 日，自动化研究院与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署了《域名使用独占许可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自动化研究院将以上域名许可给本公司无偿、永久、独占使用。自动化研究院同意无条件办理上述域名缴费、续展手续。自动化研究院承诺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将协议报送商标局备案。

同时，自动化研究院出具了承诺，承诺将积极办理域名转让手续，并在 12

个月内转让给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516,060.53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4,921.13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906,031.80 元的运输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拓峰科技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共投资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峰设备	1000	100%
2	宁波拓峰	150	100%
3	沈阳拓峰	50	100%
4	南京拓峰	100	100%
5	成都拓峰	50	100%
6	上海拓峰	200	67.5%
7	服务中心	20	25%

1、拓峰设备

（1）基本情况

拓峰设备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8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0000000048200

住 所：杭州市黄姑山路 5-1 号 6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徐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机械器材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4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10 年 4 月，拓峰设备的设立

拓峰设备为法人股东拓峰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拓峰设备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赤，住所为杭州市黄姑山路 5-1 号 6 幢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机械器材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09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67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5 日拓峰有限签订的《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拓峰设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03 月 29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拓峰设备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杭英验字[2010]第 3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03 月 29 日止，拓峰设备已收到各出资人缴

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04 月 06 日，拓峰设备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8200 的《营业执照》。

拓峰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拓峰设备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拓峰设备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2、宁波拓峰

（1）基本情况

宁波拓峰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0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6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0215000016120

住 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05-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成立时间：2009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09 年 8 月，宁波拓峰的设立

宁波拓峰为法人股东拓峰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宁波拓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军，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05-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009 年 07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9]第 0910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19 日拓峰有限签订的《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08 月 13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出具了杭英验字[2009]第 7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08 月 13 日止，宁波拓峰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08 月 26 日，宁波拓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6120 的《营业执照》。

宁波拓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拓峰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宁波拓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3、沈阳拓峰

(1) 基本情况

沈阳拓峰目前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5000076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册 号：210105000076649

住 所：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13 巷 13 号

法定代表人：徐赤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电器、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2 年 7 月，沈阳拓峰的设立

沈阳拓峰为法人股东拓峰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沈阳拓峰成立时的注册

资本 50 万元，实收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赤，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湘江街 53 号 1 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电器、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03 月 07 日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 05）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12000796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7 月 20 日拓峰有限签订的《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沈阳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07 月 19 日，辽宁易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沈阳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出具了辽易同会验[201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07 月 19 日止，沈阳拓峰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沈阳拓峰取得了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5000076649 的《营业执照》。

沈阳拓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阳拓峰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沈阳拓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4、南京拓峰

（1）基本情况

南京拓峰目前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04293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6000042934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8 号 24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徐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04 年 09 月，南京拓峰的设立

南京拓峰为法人股东拓峰有限及自然人股东万志东、颜茂盛、范建东、范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南京拓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赤，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78 号苏华商务楼五层 B11 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试制：自身开发产品；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汽车检测设备，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配件，电子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08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了（6101）名称预核（2004）第 082003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4 年 09 月 22 日，南京市商业银行虹桥支行出具了《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交存企业名称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交存金额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颜茂盛、范湧、万志东、范建东及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04 年 9 月 5 日拓峰有限及自然人股东万志东、颜茂盛、范建东、范湧共同签订的《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万志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颜茂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范建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范湧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09 月 27 日，南京拓峰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2303746 的《营业执照》。

南京拓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	50	货币
2	万志东	20	20	货币
3	颜茂盛	10	10	货币
4	范建东	10	10	货币
5	范湧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②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范湧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 的 1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颜茂盛；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1 日，范湧与颜茂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湧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 的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元的价款转让给颜茂盛。

2007 年 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2303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	50	货币
2	万志东	20	20	货币
3	颜茂盛	20	20	货币
4	范建东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③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万志东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20% 的 2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拓峰科技、股东颜茂盛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5% 的 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拓峰科技 15%、股东颜茂盛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5% 的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宁 5%、股东范建东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 的 1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为民；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01 月 17 日，万志东与拓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志东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20% 的 20 万元的股权以 20 元的价款转让给拓峰科技。

2007 年 01 月 17 日，颜茂盛与拓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茂盛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5% 的 15 万元的股权以 15 元的价款转让给拓峰科技。

2007 年 01 月 17 日，颜茂盛与张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茂盛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5% 的 5 万元的股权以 5 元的价款转让给张宁。

2007 年 01 月 17 日，范建东与刘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建东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 的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元的价款转让给刘为民。

2007 年 02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2303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85	85	货币
2	刘为民	10	10	货币
3	张宁	5	5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④200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刘为民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的 1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拓峰科技、股东张宁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5%的 5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拓峰科技；2、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04 日，刘为民与拓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为民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10%的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元的价款转让给拓峰科技。

2008 年 12 月 04 日，张宁与拓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宁将其持有南京拓峰 5%的 5 万元的股权以 5 元的价款转让给拓峰科技。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042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拓峰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成都拓峰

（1）基本情况

成都拓峰目前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49380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10107000493802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东路 5 号 4 栋 2 单元 6 层 62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4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12 年 05 月，成都拓峰的设立

成都拓峰为法人股东拓峰科技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都拓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军，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东路 5 号 4 栋 2 单元 6 层 622 室，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02 月 16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036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5 月 8 日拓峰有限签订的《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05 月 14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出具了川雅正会验字[2012]第 V-5-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05 月 08 日止，成都拓峰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01 日，成都拓峰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493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拓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拓峰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成都拓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6、上海拓峰

（1）基本情况

上海拓峰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42026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225000420264

住 所：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 88 号科技馆 113 室 10

法定代表人：徐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汽车检测设备、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加工，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组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35.00	67.50	货币
2	韩汉光	30.00	15.00	货币
3	王达	20.00	10.00	货币
4	姚远	10.00	5.00	货币
5	胡林柏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股本及演变

①2004 年 07 月，上海拓峰的设立

上海拓峰为法人拓峰有限及自然人韩汉光、王达、姚远、胡林柏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拓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赤，住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 88 号科技馆 113 室 10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汽车检测设备、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加工；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组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0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4081606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拟设立企业名称为“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2004 年 7 月 28 日拓峰有限及自然人韩汉光、王达、姚远、胡林柏共同签订的《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拓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韩汉光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达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姚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胡林柏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5%。

2004 年 08 月 26 日，上海市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拓峰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4）-56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08 月 26 日止，上海拓峰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08 月 30 日，上海拓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2026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拓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峰科技	135.00	67.50	货币
2	韩汉光	30.00	15.00	货币
3	王达	20.00	10.00	货币
4	姚远	10.00	5.00	货币
5	胡林柏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拓峰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海拓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五）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房产及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正文“十一、拓峰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拓峰科技的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者正在办理证书过程中。拓峰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拓峰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框架协议，约定总金额约 4500 万左右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1/9	战略合作协议，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6/1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	战略合作协议，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浙江恩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6	9,000,00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浙江恩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5,575,52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承德华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30	4,878,214.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2/1	3,970,00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安徽双益科技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7	3,231,656.3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2015/6/26	3,200,00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6	2,600,00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015/6/2	2,000,000.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西门子（中国）有线公司	2014/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框架协议，预计总金额为 1520 万元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框架协议，预计总金额为 1620 万元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4	框架协议，预计总金额为 1575 万元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4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2015/3/29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	2016/4/6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014/4/3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015/7/15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016/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1/9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8	2,766,822.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16/2/29	1,903,825.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杭州晟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3/16	1,815,000.0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上海鸿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10	1,266,436.28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北京盈海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4	1,18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上海鸿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7/24	1,170,241.52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	期间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拓峰科技					
杭州银行	短期借款	500	2015/9/29 至 2016/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科技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5/5/30 至 2016/11/30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工商银行 杭州解放 路支行	短期借款	800	2016/2/22 至 2017/1/1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 杭州分行	短期借款	540	2015/11/9 至 2016/11/3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拓峰设备					
浦发银行 武林支行	短期借款	500	2016/3/29 至 2017/3/28	抵押、质押和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5/20 至 2016/11/20	抵押、质押和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6/6 至 2016/12/6	抵押、质押和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短期借款	500	2015/11/24 至 2016/11/24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500	2016/6/1 至 2017/6/1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4/21 至 2016/10/21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4/28 至 2016/10/28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5/13 至 2016/11/13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4/28 至 2016/10/28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杭州联合 农村商业 银行留下 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	2016/2/19 至 2016/8/1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	2016/2/25 至 2016/8/2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	2016/3/4 至 2016/9/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	2016/3/11 至 2016/9/1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3/18 至 2016/9/1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	2016/3/29 至 2016/9/2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	2016/4/8 至 2016/10/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杭州联合 农商银行 留下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7/22 至 2017/1/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	2016/7/28 至 2017/12/2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上海拓峰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	800	2016/6/14 至 2017/6/1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履行情况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200.00	2015/9/29	2018/9/28	正在履行
拓峰科技	抵押保证	3,674.00	2010/6/24	2016/6/23	正在履行
徐赤	保证担保	1,500.00	2015/11/9	2020/11/9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800.00	2015/7/29	2018/7/29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500.00	2016/1/12	2019/1/12	正在履行
徐赤	保证担保	1,500.00	2016/1/21	2019/1/21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500.00	2014/5/14	2017/4/23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200.00	2011/4/20	2017/4/19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200.00	2014/5/21	2016/5/21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	2016/3/25	2018/3/25	正在履行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000.00	2014/6/11	2016/6/11	正在履行
徐赤、金晓滢	保证担保	3,000.00	2015/7/8	2017/7/8	正在履行
徐赤	保证担保	1,000.00	2016/6/14	2019/6/14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前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拓峰科技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拓峰科技不存在为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拓峰科技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拓峰科技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出售资产的情况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拓峰科技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拓峰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拓峰科技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代表 3,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意，通过了《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现行章程的内容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拓峰科技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拓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拓峰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拓峰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拓峰科技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拓峰科技的监督性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拓峰科技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拓峰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拓峰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拓峰科技制定的《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拓峰科技制定的《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拓峰科技制定的《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拓峰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拓峰科技自 2016 年 7 月由拓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股 东 大 会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董 事 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监 事 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徐赤、卜琰、刘军、何勇、韩汉光，其中徐赤为董事长，刘军为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于 2016 年 7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徐赤，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于南京金陵石化公司钟山化工厂工作；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部门经理、副院长、院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至今分别担任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铭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6 月到 2016 年 7 月担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刘军，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质检科检验员；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浙江省工业试验基地主任助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杭州华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杭州华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分别担任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卜琰，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院长助理；2002年5月至今，历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至今，分别担任杭州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好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杭州拓峰软件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都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监事；2003年6月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何勇，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质量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测室主任、监事；200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14年9月至今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韩汉光，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讲师。1988年8月至1998年9月，于上海东华大学工作；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拓峰计算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方易万、赵海斌、伊丽娜，其中易万、赵海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伊丽娜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伊丽娜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监事均于2016年7月始任，任期3年，简历如下：

1、伊丽娜，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杭州华南电子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运营经理[1]；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运营总监；2011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帆，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3月至2002年4月，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财务科科长；2002年4月至今，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易万，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平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现任高管

公司现任高管4名，包括总经理陈海东，副总经理张清、财务总监韩楚、董事会秘书杨洁，4名高管均自2016年7月始任，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1、陈海东，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部质量总监。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张清，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分场热控专工；2002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任期三年。

3、杨洁，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娃哈哈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韩楚，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办公室主任兼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单缸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任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拓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拓峰科技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拓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有限公司时期，拓峰有限由徐赤、刘军、甘群、卜琰、陈建荣组成董事会，由徐赤担任董事长。

（2）2016年7月30日，拓峰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赤、卜琰、刘军、何勇、韩汉光为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赤为董事长，选举刘军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有限公司时期，拓峰有限设立时由沈忠义、顾建国、许迪尼组成监事会，2006年4月3日，拓峰有限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沈忠义、顾建国、胡卫青。

(2) 2016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易万、张帆为拓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伊丽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伊丽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有限公司时期，拓峰有限设总经理 1 名，一直由徐赤担任。

(2) 2016 年 7 月 30 日，拓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海东为总经理，聘任张清为副总经理，聘任韩楚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洁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拓峰科技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与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106749495789 号”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已经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注：子公司上海拓峰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拓峰科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同意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145，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
2014 年度			
拓峰科技	专利（软件）资助款	杭州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00.00
拓峰科技	2013 年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60.00
拓峰科技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54,194.45
拓峰设备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9,146.21
合计			90,600.66

公司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
2015 年度			
拓峰科技	专利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300.00
宁波拓峰	2014 年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30,000.00
合计			34,300.00
2016 年 1-4 月			
拓峰科技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70,623.37
拓峰设备	促进就业创业补助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67,739.89
合计			138,363.26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峰设备、宁波拓峰、沈阳拓峰、南京拓峰、成都拓峰、上海拓峰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拓峰科技、拓峰设备、宁波拓峰、沈阳拓峰、南京拓峰、成都拓峰、上海拓峰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重大税务处罚记录，未因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拓峰科技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作出杭西环评批（2016）015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将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5-1 号的办公、研发和销售迁至西园七路 6 号厂区。

2016 年 8 月 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作出杭环西验

[2016]046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拓峰科技的上述迁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16 年 8 月 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编号为 330106415043-005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6 号厂区，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2、拓峰设备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设备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宁波拓峰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拓峰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沈阳拓峰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拓峰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5、南京拓峰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拓峰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6、成都拓峰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拓峰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7、上海拓峰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拓峰主要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且无新建及改建项目，不会产生环境影响，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拓峰科技已经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同时，本所律师登录百度、Google 及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信息，未发现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1、拓峰科技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06 年 04 月 23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2614Q20309R3M，证明拓峰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仪表和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电气成套装置、电气传动机电装备、电子工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GB 7251.1-2013/IEC 61439-1:20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总则）；GB 7251.2-2013/IEC 61439-2:20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二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3、GB /T 7251.8-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4、GB 7251.4-2006/IEC 60439-4:200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四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ACS 的特殊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峰设备、宁波拓峰、沈阳拓峰、南京拓峰、成都拓峰、上海拓峰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拓峰科技、拓峰设备、宁波拓峰、沈阳拓峰、南京拓峰、成都拓峰、上海拓峰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社保缴纳清单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83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71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他 9 人中有 5 人系 6 月中下旬才入职和转试用，另外 4 人系公司未及时缴纳造成，但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9 人的社保均已在 7 月份予以补缴。同时截止到 6 月 30 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为 261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有 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7 人系试用期员工，另外 2 人已在 7 月份予以补缴。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赤签订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拓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1）原告拓峰科技诉被告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立案受理，一审案号（2016）苏 0411 民初 1419 号，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8.8 万元、违约金 5.5 万元及应诉费 5000 元，合计 14.8 万元。一审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常州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立案受理，二审案号（2016）苏 04 民终 2306 号，本案二审现在审理中。

（2）原告拓峰设备诉被告无锡金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支付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 297,502 元货款及违约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6）苏 0291 民督 1 号。因被告提出异议，故一审法院终止了支付令程序。目前本案正在转诉讼程序的过

程中，案号（2016）苏 0291 民初 2640 号。

（3）原告拓峰设备诉被告杭州德轩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0,630 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6）浙 0106 民初 6532 号。该案现在一审审理阶段。

（4）原告南京拓峰诉被告丹阳市江南工业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258,410.00 元及违约金 40,000 元，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丹商初字第 1209 号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故南京拓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9 月 2 日，因被告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故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丹执字第 11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均较小，不会对拓峰科技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拓峰科技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拓峰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拓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拓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峰科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拓峰科技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法律风险；拓峰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邹泽兵

邹泽兵

2016年8月26日